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葉子義

相 對 人 同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「資方同錡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葉子義新臺幣4萬1,600元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600元（含110年4、5月份工資），給付方式為相對人應於111年2月18日將其所開立之面額4萬1,600元支票（兌現日為111年4月6日），以郵局雙掛號方式寄至聲請人於桃園市龜山區之住所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

01 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4萬1,600
02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王元佑